

目 錄

一、南投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一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	1
第二案.....	2
二、99年度1~4月業務報告	
壹、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業務報告.....	4
貳、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業務報告.....	18
參、教育處業務報告.....	20
肆、衛生局業務報告.....	22
伍、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報告.....	25

附 件

<附件一>、南投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老人重要財物作業規定.....	26
<附件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	29
<附件三>、 <u>居家服務分析報告</u>	35
<附件四>、南投縣政府100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失能老人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 補助實施計畫.....	40
<附件五>、南投縣政府99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失能老人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50
<附件六>、南投縣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55
<附件七>、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作業規定(草案修正二)..	58
<附件八>、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個案突發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60
<附件九>、99年度南投縣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61

南投縣第一屆第四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縣政大樓 B 棟 1 樓地政處 134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正昇副主任委員 記錄：曾筱芬

肆、出席委員：熊俊平委員、洪文卿(代理)、白漾、蘇羅曼(代理)、黃志忠委員、黃全慶 委員、徐月風委員、方秀玉委員、趙英傑委員、吳明賢 委員、蔡春福 委員、林正宗 委員。

伍、請假委員：孫彰良委員、簡金浮 委員、全秀香 委員。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案，報請 公鑒。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情形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 提案單位：社會處福利科。 案由：為老人保護性個案所面臨的困境及因應措施案。	本府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09900751060 號函頒「南投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老人重要財物作業規定」(如附件一)，提供縣內老人福利機構參考。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情形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 提案單位：社會處福利科。 案由：為 99 年度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擬增設 10 個新據點案。	有關本縣於今(99)年度增設 10 個據點，已取得內政部同意並提案申請補助中；另外有關經費短絀部分，擬由 99 年度公益彩券相關經費項下超支併決算辦理，本案已獲得妥善處理，爰此，本案提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情形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 提案單位：社會處福利科。 案由：為 98 年度老人福利方案補助研究案。	有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品質調查研究案，業已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執行中，預計99年12月辦理完竣。	下次會議提報 辦理情形

第二案:99 年度業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一、社會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1、緊急生命連線應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辦理。
- 2、目前推估有 3000 多位失能老人由家人照顧，加強針對家人照顧服務之福利宣導，如:特別照顧津貼。

- 3、請社會處研議加強各社照據點志工的相互支援與協助。
- 4、老人保護部分，可以聘請外部督導協助。
- 5、餘洽悉

二、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業務報告：洽悉。

三、教育處業務報告：洽悉。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1、針對長期照顧個案之評估，請衛生局加強評估時間之縮短，並將評估之內容，與服務提供單位分享資訊，以減少服務提供單位須再重複了解一次。

2、洽悉。

五、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報告：洽悉。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老人會休閒活動額度補助限制案，請主管機關多加照顧老人。

決議：

- 一、請調查台北縣等各縣市，以何種科目及方式進行補助，作為本縣採行之參考。

- 二、請辦理相關研習，協助老人會幹部了解申請流程。

柒、散會

99 年度 1~4 月業務報告

壹、社會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

一、99 年 4 月份本縣老人人口數計 71,298 人。

99 年本縣各鄉鎮老人人口數一覽表

鄉鎮別	老人人口數
南投市	12,380
草屯鎮	11,369
埔里鎮	10,753
名間鄉	6,246
竹山鎮	8,519
中寮鄉	3,171
集集鎮	2,156
魚池鄉	3,033
鹿谷鄉	3,525
國姓鄉	3,592
水里鄉	3,459
信義鄉	1,694
仁愛鄉	1,401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報告：

(一)本年度截至第一季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 65,045,637 元。

(含運動彩券 1,503,229 元)

(二)本年度至 98 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294,676,870 元。

(三)99 年第 1 季公益彩券基金項下老人福利執行如【附件二】。

三、辦理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 5 年辦理一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99 年度業已完成招標作業，委由亞洲大學社工系辦理，並由曾竹寧博士主持，總經費計 66 萬 8,000 元，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一)居家服務方案：99 年度編列預算數 6,897 萬 8,947 元（縣府自籌 344 萬 8,947 元，中央補助 6553 萬元）1-4 月服務人數達 1,620 人；依失能程度：輕度 849 人、中度 350 人、重度 421 人，佔全縣預估失能人口 6,886 人數佔 23%。（居家服務分析報告如附件三）

(二)失能型日間照顧服務：

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32295 號函核定補助 617 萬元整；本項業務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個單位辦理，累計執行成果服務人數共計 37 人，執行數 48 萬 5,154 元（內政部支出 46 萬 0,896 元，公彩支出 2 萬 4,258 元）。

(三)失智型日間照顧服務：

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32295 號函核定補 106 萬元整；本項業務規劃本（99）年度開辦 3 處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採公開委外招標方式委託 3 單位辦理，經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評選會議，選出優勝廠商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仁愛之家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三單位，並於 6 月 14 日完成議約。

(四)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99 年度內政部補助總經費 262 萬元，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籌款 40 萬元，合計 302 萬元；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個單位辦理。

1-4 月服務人數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服務 3 人，服務人次共 84 人次。另外 3 處預備開發服務住所，俟內政部核准設施設備費後，即可展開住所修繕，並開始收托個案。

目前執行困難與限制:1、因於 99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時間較為緊湊。2、為新興服務產業模式，各服務單位對此新業務執行細節較不熟悉。因應措施:1、已請長期照顧個管專員協助媒合相關個案。2、印製海報及縣政頻道廣為宣傳。

(五) 送餐服務方案：

99 年度於公彩基金編列 300 萬元及內政部核准補助經費計 243 萬元，合計經費計 543 萬元。原財團法人劉秀忍基金會補貼本府辦理晚餐津貼剩餘款 116 萬 2,250 元，俟該會同意轉辦理長照送餐服務後，擬新增加服務區域為魚池鄉(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鹿谷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及集集鎮(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長期照顧送餐服務區域由原來的 6 個鄉鎮增加至 9 個鄉鎮，提供送餐單位將增加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累計執行成果：提供送餐人數為 197 人。另本縣為提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品質及增進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識，補助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 99 年度「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操作手冊」計畫，預計年底完成，所需經費為 8 萬 9,735 元整。

(六)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99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 446 萬元，由本府溫馨巴士服務專案中篩選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者執行，並為提高載能，結合民間單位（補助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藉由配合中央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挹注經費，以延長本府 921 震災專戶經費支用時程。載送成果達 880 人次。

(七) 輔具補助及無障礙環境修繕：輔具購買部分 99 年度併入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執行；租借部分併入本縣身心障礙輔具展示中心執行。另本府於 2009 年 2 月 5 日函頒「98 年度中低收入戶老人暨失能老人居家住宅（含無障礙環境）修繕補助計畫」，將長期照顧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併入本計畫執行，1-4 月份計核定 2 案。為整併本福利服務，已訂定失能老人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補助實施計畫【附件四】，並自 100 年實施。

(八) 失能老人安置方案：配合中央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府於 99 年度訂定失能老人安置補助實施計畫【附件五】，據以執行。

五、健康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

99 年預算數編列新台幣 1,275 萬元；本府自 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成立 16 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站提供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 15 名，每名餐費補助 50 元，活動費每站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行政費每站補助最高 5,000 元，督導費補助最高 4,500 元，99 年累計執行成果服務人數 480 人，執行數新台幣 296 萬 1,367 元。

六、本縣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機構績效指標建立與評估之研究案：

本府有鑒於每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日間照顧（健康型）方案經費約執行新台幣 1 千多萬元，亦列入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創新項目，參酌縣內老人長期照顧供給與需求現況，建構評鑑機制及指標引導本縣日間照顧服務發展，爰辦理研究案；並補助朝陽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42 萬 2,900 元整。

七、生命緊急救援連線：

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98年度編列1,600,000元，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辦理，累計服務人數137人；本年度編列1,000,000元，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辦理，99年1-3月經費計補助170,218元，目前服務人數94人。

八、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99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720 萬 1,000 元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長照對象之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提供送餐人數達 355 人。

九、辦理重陽節敬老相關活動：

(一) 發放 80 歲以上敬老禮金：

本府為慶祝 99 年重陽節，於公務預算編列 9,366,080 元整，辦理發放 80-99 歲敬老禮金每人 500 元，100 歲（含）以上敬老禮金每人 10,000 元，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函文請各戶政事務所於 7 月 5 日前提提供本縣 80 歲以上各類老人統計表及名冊，俾利進行發放相關作業。

(二) 辦理金婚鑽石婚紀念暨各類楷模表揚大會：

本府為慶祝 99 年重陽節，訂於 99 年 9 月 27、28 日二梯次假九族文化村辦理金婚鑽石婚紀念暨各類楷模表揚大會，邀請縣內金婚（正滿 50 年）、鑽石婚（正滿 60 年）佳偶及公所舉薦長青、敬老、老人團體績優等 4 類楷模一同慶賀表揚，本案於公務預算編列 190 萬元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40 萬元整，已於 99 年 6 月 7 日函文各鄉鎮（市）公所於 8 月 27 日前提報金鑽婚佳偶及楷模名冊。

十、老人防走失手鍊：

防走失手鍊99年度編列7萬3千元，1-4月累計補助3人（尚未核撥款項），自費申請89人，合計共92人。為嘉惠更多弱勢民眾，自99年1月起服務對象放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失智症或精神障礙之資格者。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無障礙住宅設施設備改善係為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修繕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420 萬元，1-4 月累計核定補助 21 戶，已撥付金額 177 萬 4,225 元，並依內政部 98 年社會福利考核建議，將原實施計畫改依辦法形式訂定，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附件六】

十二、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係為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 千元；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360 萬元，1-4 月累計補助共 239 人次，經費計 119 萬 5,000 元。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係依據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18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519 萬 7,500 萬元，1-4 月累計補助 201 人次，累計核撥 281 萬 9,213 元。

十四、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係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內容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審核作業規定，辦理醫療補助事宜」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

療審核作業規定(草案)」【附件七】，俟草案核定後，所需經費預估 60 萬元，簽奉核可後擬編列在明(10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中。

十五、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158 萬 4,000 元，截至目前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計 16 名，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7,000 元，累計支用 42 萬 3,242 元。

十六、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業務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改行採用電子 IC 卡，以建置更完善公平的服務機制，與本府合約計有南投、彰化、員林、全航、豐原、總達、豐榮等 7 家客運公司，99 年度新增台中、仁友、台西各運等，總計 10 家各運公司，全縣各客運路線均已納入服務。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3,000 萬元，敬老愛心 IC 卡核發對象為老人計有 28,905 張，身心障礙者計有 4,285 張，合計 33,190 張；補助乘車費用累計 506 萬 8,088 元整。

99年度支用金額比較表			
月	份	支 用 金 額	每 月 增 減 數
1		1,555,222	-
2		1,760,897	+205, 675
3		1,751,969	-8, 928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業務部分：

(一) 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係配合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將補助對象擴大到中低收入老人。99 年度編列配合款計 200 萬元整，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12 日核定補助款計 1,150 萬 8,300 元整，總計 1,350 萬 8,300 元整。

(二) 本(99)年度因內政部假牙同意補助核定函於 99 年 5 月 12 日才同意予以核定，故本年度僅先行針對固定單齒假牙部分以本府公彩基金假牙配合款予以先行辦理核定，1-4 月計核定固定

假牙計 4 案，金額計 10 萬 1,500 元整；內政部補助款補助假牙部分截至本(99)年度 5 月底止，共計核定 51 案，核定金額計 94 萬 5 千元。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原 98 年度補助對象為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者並符合下列條件：(1)列冊低收入戶者；(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本(99)年度除上述條件外，再放寬條件(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五項資格。

十八、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自 96 年度 7 月起由劉秀忍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內政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原則以濁水溪線（委託紅十字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分工；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200 萬元，累計總服務量 146 場，總計 11,117 人，累計核撥 38 萬 4,190 元。

十九、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目前已核定補助竹山鎮等十三個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長青學苑開班表

編 號	鄉 鎮 別	開 班 班 別
1	竹山	竹山、延平歌唱班
		社寮、山崇歌唱班
		富州、中央歌唱班
2	草屯	銀髮族健康養生班
		國樂班
		歌謠班
3	埔里	大鼓班
3	埔里	歌唱班
		書法班
4	魚池	養靈社區健康操研習班
		澀水社區土風舞班

		五城堡長青會烹班
5	名間	語文康樂班
		歌唱班
		健身操班
6	集集	國、台語歌謠班
		槌球班
		藝術創作班
7	信義	布農族傳統編織研習班
		健身操研習班
		軟陶技藝班
8	國姓	園藝療法班
		長青歌謠班
		音樂教唱班
9	水里	歌唱學語語班
		客語歌唱班
		書法班
10	鹿谷	鹿谷班、廣興班、小半天班、初鄉班
11	中寮	八仙太極氣功班、永福元極班、龍安槌球班
12	南投	台灣民謠歌唱研習班、日語歌唱研習班、中華生物能醫學氣功進階研習班、歌唱學日語研習班
13	仁愛	南豐班、大同班

二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一)配合內政部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96 年度全縣預訂設立目標數 65 點，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設立 67 點。另為提昇據點服務品質，本府自 96 年 1 月開始聘用 4 名督導人力，每月造訪據點 1 次以上，提供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關懷訪視、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方案規劃及獨居老人訪視…等服務。98 年 1-12 月執行經費公務預算為新臺幣 1,914,110 元整；核撥

內政部獎補助費為新臺幣 8,476,001 元整。99 年度預計增設 10 個據點，目前陸續提計畫案向內政部申請補助中。

(二) 98 年度志工訓練及績優據點觀摩場次辦理一覽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備註
				開 會 時 數	研 習 時 數	觀 摩 時 數	合 計 時 數	參 加 人 數	
3 月 19 日-20 日	南投縣鹿谷鄉竹豐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基礎訓練	幹部、志工		12		12	74	
4 月 27 日-28 日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特殊訓練	幹部、志工		14		14	132	
6 月 08 日-09 日	南投縣埔里鎮藍城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成長訓練	幹部、志工		12		12	111	
7 月 10 日-11 日	南投縣照顧者關懷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領導訓練	幹部、志工		16		16	123	
7 月 28 日-29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社照據點種子教師訓練	幹部、志工		10		10	112	
9 月 05 日-06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社照據點種子教師訓練	幹部、志工		10		10	111	
7 月 17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績優社造據點觀摩活動	幹部、志工		2	4	6	120	
8 月 14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績優社造據點觀摩活動	幹部、志工		2	4	6	76	
11 月 30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績優社造據點觀摩活動	幹部、志工					242	
合計					78	8	86	859	

(三) 99 年度已辦理志工訓練及績優據點觀摩場次辦理一覽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備註
				開 會 時 數	研 習 時 數	觀 摩 時 數	合 計 時 數	參 加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4 月 17 日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	幹部、志工		7		7	137	
6 月 02 日-03 日	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明德長青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基礎訓練	幹部、志工		12		12	80	
6 月 10 日-11 日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特殊訓練	幹部、志工		14		14	102	
合計					78	8	86	859	

(四) 98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聯繫會報情形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參加人數	備註
				開會時數	研習時數	觀摩時數	合計時數		
3 月 30 日	縣府自辦	聯繫會報、幹部研習、據點觀摩	幹部	2.5	2	1	5.5	128	
6 月 29 日	縣府自辦	聯繫會報、幹部研習、據點觀摩	幹部	2.5	2	1	5.5	134	
9 月 29 日	縣府自辦	聯繫會報、幹部研習、據點觀摩	幹部	2.5	2	1	5.5	151	
12 月 18 日	縣府自辦	聯繫會報、幹部研習、據點觀摩	幹部	2.5	2	1	5.5	186	
合計				10	8	4	22	599	

(四) 99 年度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聯繫會報情形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參加人數	備註
				開會時數	研習時數	觀摩時數	合計時數		
3 月 31 日	縣府自辦	聯繫會報、幹部研習、據點觀摩	幹部	2.5	2	1	5.5	167	
合計				2.5	2	1	5.5	167	

二十一、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受虐及遭遺棄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等服務，特規劃成立老人保護網絡及通報中心，並於該中心成立 24 小時免付費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0800-009885 以受理通報業務；_9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緊急安置費用 89 萬 2,800 元，1-4 月計開案服務 24 案，服務 40 人次，累計核撥經費計 7,530 元。

99 年 1-4 月年老人保護服務成果一覽表

類別 成果	案 輔 導		安 置	身心功 能評估	經 濟 協 助	監 護 宣 告	其 他	總 計
	個 案 保 護	失 依						
服務人數	8	9	8	7	2	3	3	40

(一) 99 年預定辦理項目：

預 定 辦 理 項 目	預定辦理時程	備 註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 保護網絡聯繫會報	7 月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 訓練	5、6 月	委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辦理，本計畫於 99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辦理兩梯次，總計補助經費計 65,200 元整
老人個案研討會	6 月	

(二) 為因應本縣單身無依老人因身心狀況不能管理其財物者，或有家屬老人因特殊原因其財務之保管有安全之虞者，能有一個安全的財產管理制度，因此訂定「南投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老人重要財物作業規定財物作業規定」，以作為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參考。【附件一】

(三) 定期召開社會處福利科社工員督導會議，會議中就緊急個案處理流程、個案後續追蹤工作之分工等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訂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個案突發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乙份，供社工同仁參考使用。【附件八】

二十二、為配合老人福利法，增進老人安養權益，本府每 3 年針對縣內已立案之老人機構進行評鑑【附件九】，並聘請老人福利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及學者，藉以激勵及協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之就養環境；並於 9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評鑑甲等以上之老人機構，獎勵金 2 萬元，藉此鼓勵用心經營並兼顧老人福祉之養護機構，評鑑工作已於 6 月 4 日全數完成。

二十三、為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會務設備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144 萬元，1-4 月份累計共核定 7 案，執行經費計 33 萬 5,800 元。

99 年 1-4 月份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設施設備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核定日	核定經費
1	竹山鎮瑞揚老人會	99.03.11	59,900
2	竹山鎮和興老人會	99.03.09	57,900
3	竹山鎮前山老人會	99.03.11	40,000
4	水里鄉上安老人會	99.03.11	20,000
5	魚池鄉東興長青會	99.03.09	58,000
6	南投市老人會	99.04.08	45,000
7	魚池鄉伊達邵明德長青會	99.04.20	55,000
合計			335,800

二十四、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 99 年度預算編列 400 萬元；1-4 月累計共補助 12 件，補助金額計 140 萬 5,925 元。

99 年 1 至 4 月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一覽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舉辦日期	核定經費	業務單位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99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	99.03.13	46,400	社工及婦幼科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99 年度志工特殊訓練	99.03.27	45,700	社工及婦幼科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南投縣居家服務品質評估計畫研究	99.04.01-12.31	476,200	福利科

社團法人南投縣南崗國際青年商會	99 年度志工基礎、特殊訓練	99. 04. 10-04. 11	87, 200	社工及婦幼科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99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	99. 04. 24	45, 700	社工及婦幼科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99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	99. 05. 22-23 99. 05. 29-30	95, 000	社工及婦幼科
朝陽科技大學	南投縣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機構績效指標建立與評估之研究	99. 4. 22-12. 31	440, 000	福利科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南投縣 99 年度「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操作手冊」計畫	99. 04. 01-12. 31	89, 735	福利科
一般性活動補助				
竹山鎮延和老人會	全鎮老人會才藝研習活動	99. 01. 22	20, 000	福利科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春節送暖老人圍爐活動	99. 02. 09	20, 000	福利科
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溫馨街送情、歡喜賀新春-關懷弱勢族群新春系列活動	99. 02. 13	20, 000	福利科
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9 年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觀摩研習活動	99. 04. 01	19, 990	福利科
合計		1, 405, 925		

二十五、交通接送服務：

- (一)為因應本縣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弱勢族群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交通服務之需求，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開辦到宅式溫馨巴士交通服務，原於本縣 13 鄉鎮市各配置一輛溫馨巴士，去(98)年 11 月起內政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新增 2 輛溫馨巴士，今年國際扶輪社捐贈 2 台，目前共計 18 輛溫馨巴士（其中 1 台由殘福中心公務車改裝）其中南投市配置 3 輛，草屯鎮配置 2 輛，埔里鎮配置 3 輛。
- (二)依據南投縣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及南投縣溫馨巴士服務預約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縣溫馨巴士接送服務 97 年有關老人部分之服務人數計 579 人數，服務人次 3,126 人次；98 年度服務人數 697 人，服務人次 4,417 人；99 年度 1-4 月服務人數 233 人，服務人次 2,042 人。

貳、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業務報告

- 一、為協助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兒童居家環境，改善低收入戶居住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低收入戶政策。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00 萬元，1-4 月累計共核定補助 34 人，核發補助金 0 元（目前僅核定准予補助施作總計 2,534,261 元，俟申請人施作完竣，再行撥款補助）。
- 二、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物資供應，訂定「南投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針對前述區域預作防災儲備，並定期盤存清查。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50 萬元，1-4 月份累計執行數新台幣 211 萬 2,376 元。
- 三、為加強低收入戶老人照顧服務，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19 條及主號會救助法第 16 條提供必要之救助及服務規定，本持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無力照顧轉介社會福利或長期照護機構照顧。本縣低收入戶公費養護。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2,678 萬 4,000 元，1-4 月累計共補助 221 人次，核發補助金 642 萬 8,337 元。
- 四、凡設籍本縣民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政單位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應核急難紓困補助。本縣急難救助業務，訂有「南投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1,200 萬元，截至 4 月底共救助 301 人，核發救助金計新台幣

257 萬元。

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之規定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中低收入戶家庭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惟已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本府為協助民眾辦理是項補助，訂頒「南投縣辦理傷病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暨「南投縣政府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9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779 萬 1,000 元。99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779 萬 1,000 元，截至 4 月底共計救助 145 人次，核發救助金計新台幣 181 萬 4,595 元。

參、教育處業務報告

98 年度推動老人教育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場次	人次
1	銀髮飛躍-健康人生系列活動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14	1780
2	老人及代間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1	50
3	樂齡志工培訓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4	310
4	代間教育-大手牽小手快樂向前行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2	98
5	銀髮族快樂學習營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1	45
6	代間教育-溫馨祖孫情系列活動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22	760
7	銀髮族身心靈健康系列活動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3	160
8	樂齡族教育學習系列活動	魚池鄉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240	8, 294
9	樂齡族教育學習系列活動	竹山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493	13, 960
10	樂齡族教育學習系列活動	草屯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433	8, 445
11	樂齡族教育學習系列活動	名間鄉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113	2, 641
12	樂齡族教育學習	埔里鎮樂齡學	28	849

	系列活動	習資源中心		
13	樂齡族教育學習 系列活動	集集鎮樂齡學 習資源中心	18	403
14	樂齡族教育學習 系列活動	國姓鄉樂齡學 習資源中心	35	870
15	樂齡族教育學習 系列活動	鹿谷鄉樂齡學 習資源中心	4	386
16	樂齡族教育學習 系列活動	中寮鄉樂齡學 習資源中心	9	179

肆、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案管理案數，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有 2,614 人。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生局執掌業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 3 項業務，執行情況如下：

(一). 居家護理服務方案：

1、99 年度目標值為：服務單位數 12 家；服務人次為 414 人次。

2、執行成果：服務單位數 11 家；服務人數 99 人；服務 209 人次，達成率 50.5%。(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

3、檢討與說明：

(1). 自 99 年 1 月 13 日函頒獎補助辦法後，共有 11 家居家護理所完成合約；於 99 年 2 月 6 日完成合約開始提供服務。

(2). 為嘉惠本縣縣民，以減輕其經濟負擔，於 98 年 8 月 25 日投衛局醫字第 0980301066 號函請各服務單位基於為民服務精神，期能免收取民眾自行負擔費用。自此時獲各服務單位支持，使本縣縣民能享有免費之居家護理服務。因此，99 年度 1~4 月服務人數共 99 人，服務 209 人次，目標達成率 50.5%。

(3). 99 年 1~4 月服務人數 99 人，65 歲以上老人計有 68 人，佔服務總人數 68.7%。

(二). 「居家復健」服務方案：

1、99 年度目標值為：服務單位數 5 家；服務人數 117 人；服務 702 人次。

2、執行成果：服務單位數 4 家；服務人數 53 人；服務 310 人次，達成率 44.2%。(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

3、檢討與說明：

(1). 自 99 年 1 月 13 日函頒獎補助辦法後，共有 6 家合約機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完成合約開始提供服務。

(2). 99 年度本中心與各服務單位，基於為民服務精神，期能免收取民眾自行負擔費用。自此時獲各服務單位支持，使本縣縣民能享有更優惠之居家復健服務。本中心積極與各服務單位協商，99 年度一般戶民眾只需部分負擔 30%(200 元)，不再另收取交通費 200 元，另針對中低收入戶個案使用本服務，也不收取部份負擔 10%(100 元)及部分負擔交通費。

(3). 99 年度本中心積極開發個案，1 月至 4 月止服務人數共 53

人；服務 310 人次，目標達成率 44.2%。

(4). 99 年 1~4 月服務人數 53 人，65 歲以上老人計有 32 人；佔服務人數 60%。

(三). 「喘息」服務方案：

1、99 年度目標值為：居家喘息服務單位數 6 家；服務人數 44 人，服務 728 人日。機構喘息服務單位數 18 家；服務人數 40 人，服務 679 人日。

2、執行成果：居家喘息服務單位數 4 家；服務人數 81 人；服務 279.5 人日，居家喘息服務達成率 38.39%。機構喘息服務單位數 12 家；服務人數 28 人；服務 306 人日。機構喘息服務達成率 45.1% (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

3、檢討與說明：

(1). 自 99 年 1 月 13 日函頒獎補助辦法後，居家喘息共有 6 家及機構喘息服務提供單位共有等 18 家於 99 年 2 月 6 日完成合約開始提供服務。

(2). 99 年度擴大提供機構喘息服務單位由護理之家及養護機構加入服務合約機構。促進民眾使用意願，同時長照中心同仁們積極努力宣導縣民知悉此服務方案，鼓勵及關懷已核准之長照個案早日使用本服務。因此，99 年度 1~4 月完成居家喘息使用人數 81 人，計 279.5 人日數；機構喘息使用人數 28 人，使用 306 人日數。總計喘息服務共計 585.5 人日數。完成目標達成率 41.6%。

(3). 99 年 1~4 月居家喘息服務人數 81 人，65 歲以上老人 54 人佔服務總數 66%，機構喘息服務人數 28 人，65 歲以上老人 21 人佔服務總數 75%。

三、辦理全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方案宣導，於本縣 13 鄉鎮宣導活動、電子刊版、媒體宣導，於 99 年 1 月~4 月共計 17 場次，共 1,280 人參加。

四、心理衛生業務：

(一). 持續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業務，99 年度預計辦理 65 歲以上民眾憂鬱症篩檢至少 4960 人次。

(二). 持續配合縣府文康車辦理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宣導。

(三). 提供老人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五、衛生保健業務：

(一)提供無醫村里民眾就近性、持續性之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展社區整合式癌症、慢性病篩檢服務，檢查時間為 99 年 4 月 16 日至

6月6日，預定巡迴13鄉鎮市辦理37場次。今年截至4月30日已辦理13場次，65歲以上民眾接受檢查人數有：999人次受檢，目前持續於無醫村進行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並對於接受篩檢服務者為異常者進行轉介追蹤，縣府補助無健保之老人健康檢查0人。

(二)99年度由衛生所各成立1班人數約30人以上之老人健促班，分別從事簡易太極拳、健康五行操等運動並辦理健康議題講座（防跌、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血壓測量和運動前後（腰圍、體重）成效比較。

目前已開辦之鄉鎮為信義、埔里及水里，其他鄉鎮陸續於6月辦理。

(三)為降低縣民癌症死亡，透過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接受癌症篩檢服務：

1. 提供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65歲以上長者有3,283人接受服務，疑似異常個案54人。
2. 提供45-70歲婦女2年1次乳房X光攝影，65歲以上長者有741人接受檢查，疑似異常個案32人，癌症確診4人。
3. 提供50-70歲民眾2年1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65~70歲以上長者受檢有1,140接受檢查；縣府補助70歲以上有147人，共計受檢老人有1,287人。疑似異常個案88人，癌症確診0人。

(四)提供30歲以上吸菸、嚼（戒）食檳榔民眾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65歲以上長者有577人接受檢查，疑似異常個案51人，癌症確診0人。

伍、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日間照顧業務相關成果報告：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共計 9 站(信義鄉 5 站、仁愛鄉 4 站)，目前服務人數計 3000 人，核定總經費為 4,579,800 元。

其明細如下：

99 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編號		管理人員	單 位	核定經費	托收人數
1	仁愛鄉	林金土 牧師	武界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453,200	29 人
2		魏錫欽 牧師	史努櫻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453,200	29 人
3		徐文仁傳道	布魯那萬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305,400	29 人
4		瓦旦.吉洛 牧師	谷路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453,200	26 人
5			中原(德克達雅) 部落老人日 間關懷站	\$ 453,200	29 人
1	信義鄉	撒伊·伊斯 卡卡夫特牧 師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望鄉教會	\$ 453,200	29 人
2		田榮貴牧師	新鄉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580,800	35 人
3		田美玉理事長	久美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525,600	39 人
4		全健生牧師	豐丘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453,200	29 人
5		全天文牧師	人倫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448,800	26 人
總計				4,579,800	300 人

提供關懷站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共計 500 人次、餐飲服務計 5,728 人次、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活動等 196 場次、2424 人次及衛教活動計 180

南投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老人重要財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府社福字第 09900751060

號函頒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老人權益，落實照顧服務工作，入住老人得委由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代為保管重要財物，以確保老人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對象：

(一) 單身無依老人，因身心狀況不能管理其財物者。

(二) 有家屬或四親等內之親屬，因特殊原因，其財物保管有安全之虞者。

三、保管財物項目：

(一) 新臺幣、外幣、有價證券(股票、基金、權證)、支票、本票、定存單、禮券。

(二) 金、銀、寶石及其它飾品。

(三) 存摺、金融(信用)卡、房地產權狀、重要合約與文件及重要身分證件。

四、機構應按其特性及現有組織編制，參酌本規定訂定保管老人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規範作業程序及方法，作為實行財物保管及稽核之依據。

五、保管事由：

(一) 各機構對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又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老人，經機構評估其權益有遭受損害之虞，為保障其權益，在未選定監護人前，得主動邀請該

老人之親友或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財物保管事宜。

- (二) 老人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對其所有之重要財物不能妥善管理時，得具 申請表，向機構申請代為保管。

六、保管程序：

- (一) 前條辦理保管之人應親自將保管財物交由機構指派之專人點收，並當場製作收據，交由申請人收執，並應同時建立「保管老人重要財物登記卡」，以利管制。
- (二) 各機構接受保管老人重要財物後，應同時建立「保管老人重要財物登記簿」，以利管考，其有異動，亦應作相同之處理。
- (三) 各機構保管人員應將當月份管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後，於次月五日前經機構負責人簽核，並建檔備查。

七、保管方式：

- (一) 現金（新臺幣）如無存摺者，應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儲，並得建置 臨時支用金制度，額度以新台幣○○元為限，由機構統一保管。
- (二) 各機構應將保管之重要財物，存放於安全可靠之保險櫃或銀行保管箱 內，存單（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

八、「臨時支用金」支用程序：

- (一) 「臨時支用金」動支時機與每筆支用額度，由機構依單位特性及任務 需要納入實施要點規範，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
- (二) 每次動用「臨時支用金」後，應依其支用用途及數額，逐筆登載於 「保管現金收支明細表」。

九、發還程序：

- (一) 申請領回保管財物，應由老人（本人）填具申請表親自辦理。但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

書，並出具委託書委任他人辦理。

(二) 點交發還手續，應由機構保管人員辦理之。應返還之財物經雙方查對無誤後，應於回收收據時，返還於老人或代理人。

(三) 收據因遺失、滅失致無法繳回者，應以切結書代替。

十、保管移轉：

保管機構如有變更者，原保管機構應即將保管財物詳細列冊後密封，並於一週內檢附「接受老人保管重要財物收支登記卡」(影本)、「保管現金收支明細表」(正本)，函送接收機構。

十一、內部稽核：

各機構應建立內部查核機制，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及不定期對保管財物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

十二、本府查核及評鑑：

本府得於辦理機構評鑑時，納入評鑑指標，並得隨時進行查核，作為委託安置收容合約機構及轉介個案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停止轉介個案。

十三、特別規定：

(一) 單身老人亡故，保管機構應將保管之財物，依民法編承編「無人承認之繼承」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機構之員工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違者，視情節輕重處理，若有侵吞情事發生，由機構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四、本規定所需表格，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南投縣政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份至 3 月份(99 年度第 1 季)

一、本(9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基金管理(附屬單位預算)。

二、本(99)年度第 1 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 65,045,637 元。(含運動彩券 1,503,229 元)。

三、以前年度賸餘款處理情形：

(一) 截至去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為(a)294,676,870 元。

(二) 處理情形：

1. 全數存入本府台灣銀行公益彩券基金專戶，轉入以後年度繼續支用，透過每年編列附屬單

位預算方式，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事項，並接受議會監督。

2. 基於彩券盈餘係不穩定財源，故本府將累計餘額作為安全存量，以備以後年度內入不敷出

時，得賡續推動社會福利業務，維護民眾權益不致受損。

四、本(99)年度 1 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65,045,637 元(含運動彩券)。

五、本(9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一) 歲入預算原編 245,612,000 元，追加減 0 元，合計 245,612,000 元。

(二) 歲出預算原編 255,167,000 元，追加減 0 元，合計 255,167,000 元。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

福利類別及項目	99 年度預算數	第 1 季	99 年度累計數	備註
總計	255,167,000	24,709,681	24,709,681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4,007,000	80,324	80,324	2.00%
1. 原住民鄉、弱勢及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研習宣導	100,000	-	-	
2. 兒童少年家庭諮商中心	950,000	-	-	
3. 桃芝風災孤兒生活費	288,000	38,000	38,000	依實核撥
4. 遲緩兒幼托園所費	20,000	-	-	依實際申請數辦理
5. 補助兒少及婦女福利團體、機構設施設備費	640,000	-	-	依實際申請數辦理
6. 補助團體及機構辦理兒少福利活動及方案	900,000	-	-	依實際申請數辦理
7. 委辦兒少需求調查	700,000	-	-	

8. 其他	409,000	42,324	42,324	
二、婦女福利	5,536,000	161,068	161,068	2.91%
1.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700,000	-	-	
2.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50,000	-	-	
3. 婦女大學	1,950,000	-	-	
4. 婦女研習活動	390,000	-	-	依實際申請案核定
5. 婦女大學觀摩及開結業典禮	130,440	-	-	
6. 補助團體及機構辦理婦幼福利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800,000	-	-	依據實際申請案件核定
7. 其他	1,315,560	161,068	161,068	
三、老人福利	93,917,000	6,973,639	6,973,639	7.43%
1.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畫	15,668,000	196,793	196,793	本計畫中央補助95%，本款項配合5%核銷撥款。
2. 老人保護活動及研習	200,000	-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2,000,000	-	-	
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960,000	545,000	545,000	依據實際申請數辦理
5. 中低收入無障礙老人住宅修繕	4,200,000	-	-	
6. 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	2,000,000	37,500	37,500	本項係配合中央中低收入戶假牙政策，目前受理申請中，俟執行後再請款
7.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計畫	30,000,000	2,266,443	2,266,443	
8. 老人公費安養	1,584,000	215,675	215,675	

9.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2,750,000	902,240	902,240	本計畫委託單位按月核實請款撥付
10. 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5,197,500	2,022,751	2,022,751	
11 補助老人福利暨其他福利團體、機構設備費	1,440,000	-	-	
12 補助老人福利暨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方案活動計畫(含評鑑、社照)	4,000,000	40,000	40,000	本款項依據實際申請案件辦理核定，執行完畢後，再核撥款項
13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長青學苑	2,350,000	-	-	
14. 送餐服務	3,000,000	-	-	本項俟簽後，送請公所納入預算執行
15. 家庭托顧	400,000	-	-	本款項依據實際申請案件辦理。
16. 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700,000	-	-	
17. 補助衛生局辦理老人健檢	504,000	-	-	
18. 其他	3,963,500	747,237	747,237	
四、身心障礙福利	69,427,000	5,099,936	5,099,936	7.35%
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960,000	74,500	74,500	本案以中央核定補助租金為優先，未符中央補助規定，再向本計畫申請

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3,500,000	3,045,572	3,045,572	
3.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設施設備費	720,000	-	-	本項計畫依據實際申請案件辦理。
4. 補助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計畫	500,000	-	-	
5. 補助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300,000	-	-	
6. 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試辦計畫	100,000	-	-	
7. 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方案活動計畫(含教養機構服務費)	6,000,000	-	-	本項計畫依據實際申請案件辦理。
8. 配合教育局補助辦理身障運動會	300,000	-	-	本像計畫配合縣運動會辦理，預計11月份
9. 辦理手語人員培訓、手語翻譯費	1,500,000	-	-	
10. 補助輔具展示、租借、回收中心業務	1,500,000			本項計畫委外，執行後再行請款。
11. 委託設計免費乘車、居服電腦管理系統	500,000	-	-	
12. 身心障礙溫馨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方案(油料費、牌照稅、燃料稅、保險)等4項	1,209,105	384,693	384,693	
13. 補助長期照顧計畫—重度失能者機構照顧費暨身心障礙托育及養護個案安置費	20,000,000	-	-	
14. 心智障礙者預防走失手鍊補助	73,000	-	-	依據實際符合申請數辦理。

15. 身障者生活狀況調查	700,000	-	-	
16. 中低/低收入身障假牙補助	2,000,000	-	-	
17. 身障及老人保護性個案安置費	892,800	-	-	
18. 綜合性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修繕案	19,000,000	-	-	
19. 大復康巴士設備費用(配合內政部復康巴士淘汰計畫)	2,000,000	-	-	
20. 其他	7,672,095	1,595,171	1,595,171	
五、社會救助	65,658,000	8,016,980	8,016,980	12.21%
1. 民眾急難救助	12,822,000	2,050,034	2,050,034	
(1) 急難救助金	12,000,000	1,872,000	1,872,000	依實際申請數辦理
(2) 其他	822,000	178,034	178,034	
2.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34,760,000	5,065,271	5,065,271	
(1) 老人養護(含精神障礙者安置)	26,784,000	3,953,297	3,953,297	依實際申請數辦理
(2)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伙食補助	7,791,000	1,106,088	1,106,088	依實際申請數辦理
(3) 其他	185,000	5,886	5,886	
3. 災害救助	13,238,000	544,055	544,055	
(1) 低收入戶住宅改善	3,000,000	-	-	
(2) 災害救助	4,500,000	320,000	320,000	
(3) 災害搶險	3,500,000	-	-	依據天然災害情況執行
(4) 其他	2,238,000	224,055	224,055	
4. 遊民收容	4,838,000	357,620	357,620	
(1) 遊民安置照顧	4,622,400	357,620	357,620	依實際發生數辦理
(2) 其他	215,600	-	-	
六、其他福利	15,781,000	4,310,895	4,310,895	27.32%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300,000	-	-	

(1)委託辦理家暴、性侵防治相關活動及方案	205,000	-	-	
(2)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950,000	-	-	
(3)其他	145,000	-	-	
2.推行社會工作人員業務	14,481,000	4,310,895	4,310,895	
七、一般行政管理	841,000	66,839	66,839	7.95%
合計	255,167,000	24,709,681	24,709,681	(c)

七、本(99)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甲、本年度1月至本季截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a)+(b)-(c)=335,012,826$$

乙、尚未執行之原因：計畫尚在執行中。

【附件三】

居家服務分析報告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99 目標值:1794 人。

99 年度執行數:1639 人。(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99 年度達成率:91%。

一、需求人口數之推估：

依據南投縣 10 年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針對縣內失能人口之推估，2008 年 6 月底止，長期照顧失能人口數為 7592 人，另依據本縣 95 年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數據顯示，本縣內老人因健康需人照顧之方式，老人家希望主要由家人照顧佔 45%、政府提供居家服務者佔 2.2%，以 98 年底老人人口約 70000 人計算，希望由居家服務提供者約為 1540 人，目前使用之人數，已經超越 95 年度生活需求調查概估之人數，99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案，業已委外辦理，俟調查完畢後，再進行比較分析。

二、執行現況分析：

98 年度元月份接受服務之個案數為 1205 人，截至本(99)年 5 月 31 日止，核定人數為 1,639 人，平均每月增加 25 案，以每月平均數推估，預估至 99 年度 12 月底約 1814 人。

茲就鄉鎮別、性別、失能程度、經濟狀況、各失能等級核定之時數、經濟狀況對於失能時數使用之差異進行分析，如下。

1、依鄉鎮別分析：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評估後核定 1,639 名個案，主要以南投市 480 人最多，其次為埔里鎮、竹山鎮、水里鄉、草屯鎮、名間鄉等鄉鎮，信義鄉及仁愛鄉合佔 5%。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鄉鎮別	南投市	草屯鎮	鹿谷鄉	集集鎮	中寮鄉	水里鄉	國姓鄉	埔里鎮	信義鄉	竹山鎮	魚池鄉	仁愛鄉	名間鄉	合計
人數	480	132	59	66	92	134	84	170	47	152	38	56	129	1639
所佔百分比	29%	8%	3%	4%	5%	8%	5%	10%	2%	9%	2%	3%	7%	

2、依據性別區分

依據性別進行分析，受服務者為男性計 693 人，為女性 946 人，以女性人數較高。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693	946	1639
所佔百分比	43%	57%	100%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3、依失能程度區分

依據失能程度進行分析，主要以輕度為主佔 51%，中度失能者佔 21%，重失能者佔 26%。

失能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合計
人數	849	350	434	1639
所佔百分比	51%	21%	26%	100%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4、經濟狀況

依據家戶經濟狀況區分，受服務之個案主要以一般戶為主，佔 63%，中低收入戶佔 26%，低收入戶佔 10%。

經濟狀況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合計
人數	1039	427	173	1639
所佔百分比	63%	26%	10%	100%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5、各失能等級核定之時數

依據失能等級，進行核定時數分析，由於部分負擔制度之影響，民眾未必依據照顧需求而進行時數之要求，而是參照願意自行負擔之額度，進行考量，輕度最高可核定 25 小時，平均只有核定 12.7 小時，中度可核定時數為每月 50 小時，平均個案每月核定時數為 23.81 小時，重度每月可核定時數為 90 小時，平均個案核定 32.59 小時，因此以現有核定時數而言，核定時數佔可核定時數不到 50%，而且重度失能者可用之時數，呈現較低之狀況。

失能等級	總核定時數	平均核定時數
輕度	10846 小時	12.7 小時
中度	8336 小時	23.81 小時
重度	14148 小時	32.59 小時

6、經濟狀況對於失能時數使用之差異。

低收入戶平均使用之時數為每月 21.11 小時，中低收入戶每月使用時

數 21.32 小時，一般戶使用時數為每月 19.97 小時。因此經濟狀況對於時數使用上，並無太大差異。

經濟狀況	總核定時數	平均核定時數
低收入戶	3653	21.11
中低收入戶	9106	21.32
一般戶	20759	19.97

三、 照顧服務人力培訓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人數共計 2467 (資料為 93 年至 98 年) 名。

本縣 99 年度居家服務執行服務人數達 1,639 人，所聘僱照顧服務員數

270 人，平均每位居家服務員:個案數為 1:6.07 人，屬正常範圍，截至 98

年度底完成受訓之照顧服務員總計 2467 人，而投入居家照顧服務之人數

僅 270 人，約佔總數 10%，其餘受訓之照顧人力則分別流入護理(安養護)

機構、醫院等，或者異動至其他行業，因此實際培訓之人力，並投入居 家

服務方案者，僅 10%，至本(99)年 12 月底預估 1814 人居家服務個案，以

1 名照顧服務員:6 個案為標準，進行推估，需照顧服務員 298 名。

99 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工作，業已移由勞工委員會中區職業訓練局辦

理，業已完成第一階段計 12 梯次計畫審查，預估 99 年度可培訓 360 照

顧服務員，假定 10%投入居家服務行列，可增加 36 名照顧服務員。因此

照顧人力與居家服務個案成長相當。

98 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一覽表

培訓單位	開訓時間	結訓時間	培訓場次	培訓人數	合格人數	登錄人數*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	98.04.6	98.04.27	第一梯	38	38	3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	98.06.8	98.06.29	第二梯	38	38	38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03.17	98.04.20	第三梯	40	40	40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06.01	98.07.01	第四梯	38	38	38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05.06	98.06.09	第五梯	38	38	38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08.17	98.09.23	第六梯	28	28	28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08.18	98.09.23	第七梯	26	26	26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09.29	98.10.30	第八梯	39	39	39
竹山秀傳醫院	98.10.12	98.10.29	第九梯次	24	24	24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8.03.23	98.04.24	第十梯次	30	30	30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8.05.11	98.06.12	第十一梯次	30	30	30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8.08.10	98.09.11	第十二梯次	28	28	28
埔里榮民醫院	98.3.16	98.3.31	自費班	20	20	20
仁愛鄉農會	98.10	98.11	農委會補助班	30	30	3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	98.8.24	98.9.10	自費班	33	33	33
合計				480	480	480

*登錄全國照顧服務人力資料庫，網址：<http://csms.moi.gov.tw>

四、限制因素：

- 1、長期照顧受理居家服務申請之窗口計有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長期照顧中心、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但囿於評估人力不足，且待遇及交通費用補助不足之問題，致使增加評估之困難。
- 2、個案失能狀況常隨時變化，並非一次評估或者半年進行一次評估即可，因此對於頻率高，失能狀況變化大之個案，造成照顧專員工作負荷壓力增大。
- 3、居家服務工作，由長期照顧中心評估核定，核定通知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再由社會處進行服務品質之控管，目前既有服務提供單位 9 個單位，而網路資訊系統遲未建立，造成衛生局、社會處、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資訊管理之不便。
- 4、本縣幅員遼闊，評估仁愛及信義鄉之個案，一天只能訪視 1 至 2 個，使用大量之時間，影響人力調度。

五、未來展望：

- 1、建議中央儘速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以實用及分階段啟用為原則，以有效統整各單位訊息，避免不一致之現象產生。
- 2、因應未來需求增長，建議中央即早因應，並隨時增加並補足人力。
- 3、加強福利宣導，使民眾了解現有可使用之福利。
- 4、加強縣內資源之聯結，輔導並增加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南投縣政府 100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 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核定日期：99 年 5 月 11 日

一、目的：

本縣為改善失能老人之居家生活品質，提供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以提升居家日常生活功能，減輕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內政部 97 年 1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12316 號令發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5 條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其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居家生活需他人協助，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四、補助標準：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之老人，全額補助（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之老人，補助 90%（當年度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或請領老農津貼經審核財產所得符合相同等級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失能老人最高補助 70%。

(四)以上各項補助，自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詳如後附「南投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項目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

1. 輔具部分：申請者須先行購買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後轉送本府通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檢附個人證明文件），如確有需求，由本府依規核撥款項，補助款係以支票形式經郵政掛號寄達申請人居所；如經初審或複審不符，則逕由初審單位或複審單位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
2.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後轉送本府通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檢附個人證明文件），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定補助金額並函復申請人，申請人即可施設，完工後檢附核定函、支出憑證、修繕前後之照片、設施施工明細表及領據送本府辦理撥款。

(二)應備文件：

1. 輔具部分：申請人可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或至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索取所需申請文件，明細如下：
 - (1) 長照申請書。
 - (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 (3) 中（低）收入證明或財產所得證明（具老農津貼資格者檢附）。

- (4) 廠商及購買人切結書。
- (5) 領款收據。
- (6) 購買輔具三個月內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 (7) 個案本人與購買輔助器具之合照。
- (8) 相關治療師之評估報告（由專業治療師出具）。
- (9) 戶口名簿正反影本（申請人為本人者免附）。
-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居家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申請人可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或至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索取所需申請文件，明細如下：

- (1) 長照申請書。
- (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 (3) 評估報告表（由專業治療師出具）。
- (4) 中（低）收入證明或財產所得證明（具老農津貼資格者檢附）。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6) 估價單。
- (7) 預備改善處照片。
- (8)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房屋稅證明或水電繳費收據等任一證明文件影本。
- (9) 申請者無償使用他人房屋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無償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
- (10) 其它相關文件。

七、本府於個案購置輔具後之使用年限內或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了解。

八、申請人若有虛偽不實或浮報作假情事，除追回原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府 10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老人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個人－長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補助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自 100 年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南投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輔助器具	項 目	第一類 (1)低收入戶 (2)領取中低老津 6,000 元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3) 請領老農津貼經審核財產所得符合相同等級者	第二類 (1)領取中低老津 3,000 元 (2)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3)請領老農津貼經審核財產所得符合相同等級者	第三類 一般戶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1.輪椅	4,167	3,750	2,917	3	1.（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2.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3	
	3.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2	1.（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 2.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3.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出具輔具檢測合格證明書。
	4.拐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5	1.（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2.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5.拐杖（鋁製）	417	375	292	3	
	6.助行器	1,250	1,125	88	5	（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
	7.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5	
	8.轉位板（含移位	2,000	1,800	1,400	2	

墊及移位腰帶)					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9.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7	10	1.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0.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5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1.放大鏡	833	750	58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12.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000	900	700	3	(ADL) 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13.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3	(ADL) 評估洗澡能力等於 0 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5 分者。
14.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3	1.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5.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7,000	3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有褥瘡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3. 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出具輔具檢測合格證明書。
16.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	417	375	292	1	(ADL) 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17.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83	1	（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18.居家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667	600	467	1	1.（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 2.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 3 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4 分者。 （2）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 1 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2 分者。 （3）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視為一項輔助器具項目）	項 目	第一類 (1)低收入戶 (2)領取中低老 津 6,000 元之 老人最高補助 金額（元） (3)請領老農 津貼經審核 財產所得符 合相同等級 者	第二類 (1)領取中低老 津 3,000 元 (2)非列冊低收 入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之老 人最高補助金 額（元） (3)請領老農 津貼經審核 財產所得符 合相同等級 者	第三類 一般戶老人最 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年）	適用對象
	19.電話閃 光震動器	1,667	1,500	1,167	10	

27.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21,000	10	三類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 25,000 元。 3.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8.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333	10	
29.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667	10	
30.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750	10	
31.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1,667	10	
32.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167	10	
33.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917	10	
34.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1,667	10	

備 註

-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二、申請人所檢附之發票、收據須為申請日前 3 個月內開立且註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若為臺、澎、金、馬以外地區開立，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1. 擇要譯註本國文。
 2. 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3. 依本府要求提出相關憑證。
- 三、評估報告、輔具評估建議書或輔具檢測合格證明書須為申請當年度內，由受過輔具專業訓練之合格專業物理、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開立，並加蓋職名章及所屬醫院或單位之證明章。
- 四、若申請人屬失能程度嚴重、外出不易、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及住宅硬體設施不便者，可透過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資源暨展示中心（服務專線：049-2420390）派員到宅評估，評估檢測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申請人除低收入戶者外，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 2 項輔助器具為原則；且不得違反使用年限之規定；若因情形特殊需申請 2 項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核准後辦理。。
- 六、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但經本府相關單位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附件五】

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整備本縣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資源，結合民間機構，發展照顧支持體系，滿足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並提升失能老人自我照顧能力，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改善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依據「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七條暨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含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之縣民。
- (二) 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且具重度失能者。
 - 2. 符合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或請領老農津貼經審核財產所得符合相同等級者）且具重度失能者。
- (三) 申請人未先經失能評估入住機構者，須俟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後，始能提出補助申請，並以本府核准日為補助起始日。
- (四) 需安置或入住於縣內經本府評鑑為乙等以上合約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四、補助金額：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領取本縣中低收入1倍以上至1.5倍以下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或請領老農津貼經審核財產所得符合相同等級者）且具重度失能者全額補助 18,600 元。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

1. 申請表正本。
2. 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已先行入住機構者檢附)。
4.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影本(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二）符合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1. 申請表正本。
2.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3. 機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已先行入住機構者檢附)。
4.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影本(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三）具領取老農津貼身分者：

1. 申請表正本。
2. 財產所得證明。
3. 機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已先行入住機構者檢附)。
4.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影本(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後（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者並應檢附個人證明文件），轉送本府社會處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本府再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機構。由申請人自行擇定入住本縣經評鑑為乙等以上本府合約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二)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自核准日生效。若於補助生效日之後始進住機構者，則視實際進住之日為補助生效日。
- (三) 已申領本府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並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者，欲轉申請本項補助者，得備齊申請表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後，得於原機構養護。
- (四) 原安置於非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如身心障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欲轉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者，視同新申請案，原安置機構應檢送申請表及其附件，並檢附個案摘要，經本府社會處初審通過後，轉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始得辦理轉住。

七、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 安置費用補助每 2 個月撥付 1 次，由受託機構於年度 3 月起每單數月份 20 日前依前二個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請款手續（請與本府原托育養護補助分別造冊）。12 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受託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二)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項安置費用補助者，不

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補助。

(三) 入住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比例計算之。

(四) 受託機構除安置費用補助外，不得向長者或家屬收取其它費用，個案有特別照護耗材及服務，應與家屬另定契約，以維雙方權益。

八、配合事項：

(一) 受託機構應建立長者個案檔案資料，妥善保存並隨時更新，若本府需長者個案資料時，受託機構應提供不得拒絕。

(二) 長者轉住其它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15 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三) 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屬及收託機構應於 5 日內主動向本府社會處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2. 往生：死亡診斷證明書。

3. 長期住院返所而欲恢復安置補助者，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4. 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5. 轉所：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如欲轉住機構，(1) 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並檢附離所證明書，函報本府社會處後始可轉出。(2) 接受轉住機構應檢送與長者簽訂之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函報本府社會處核備。

6. 戶籍遷移：函報本府社會處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五) 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

止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1. 死亡。

2. 未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規定失能程度者。

3. 未實際居住本縣或戶籍遷移它縣市者

(六)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府社會處將撤銷申請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本府社會處得停止該機構新案之補助申請。

(七) 補助對象由本府社會處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府社會處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調，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八) 凡經核定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本府社會處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若查核長者安置於非立案之床位，自次日起停止收容安置補助，且受託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九、經費來源：

由本府 9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個人—補助長期照顧計畫重度失能者機構照顧費及補助身心障礙托育及養護個案安置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自 99 年簽奉縣長核定日實施。

【附件六】

南投縣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法制處 初審意見	法規會 審查決議
南投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居家住宅修繕補助辦法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南投縣，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中低收入戶或請領老農津貼者檢具財產所得送審符合資格者。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資格。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包括： 一、住宅硬體改善：屋頂、廚房、浴廁、地板、牆壁粉刷等改善工程。 二、生活設施軟體購置：廚房、衛浴、客廳臥室等居家生活設施之更新或添置（不含電器用品）。	本辦法補助項目。		
第四條 申請修繕項目不符合建築及室內裝修等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不予核准補助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修繕之住屋補助額度以修繕內容覈實核定，十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一項目不	本辦法補助額度。		

得重複申請。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建物使用執照、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書、水電繳費收據。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請領老農津貼者檢具財產所得證明。 五、預備修繕處照片。 六、修繕工程估價單（請詳填：品名、材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及使用於何處）。 申請者無償使用他人房屋者，應另備下列文件： 一、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二、無償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	本辦法申請應備文件。		
第七條 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函送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依申請之先後次序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後將函文通知，始得進行施工改善，未經核定自行動工改善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受理申請程序		
第八條 修繕完竣應檢附下列文件，	本辦法補助		

由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核撥補助款： 一、支出憑證（發票）。 二、修繕前、中及修繕完成照片（一式二份）。 三、施工明細表。 四、申請人領據。 五、本府核定函影本。	款請領應備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應予配合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住屋修繕之需求、過程或成果。	本辦法審查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作業規定(草案修正二)

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府社福字第 000000 號令

一、依據及目的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遭受急難或災害之中低收入戶老人，減輕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特依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中低收入老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不含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所支付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

（一）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並以在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為限。

（二）前款醫療費用補助並不包括下列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衛材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屬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自費「藥品費」（特殊藥品費、高價藥品費）及「材料費」（特殊材料費），請檢附明細清單並自行要求醫院註明該項費用非屬「指定藥品費」及「指定材料費」；如無法出具證明，不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醫療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中低收入戶證明（由所轄公所開立）。
4.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出院日期）。
5. 自付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註明自費項目明細）。
6.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其他（如：委託書、切結書）

（二）申請流程：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備妥應備文件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本府社會處核定，核定通過後由本府將補助款逕匯入申請人或醫療院所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三）申請人其醫療費用須由醫院代墊者，應檢附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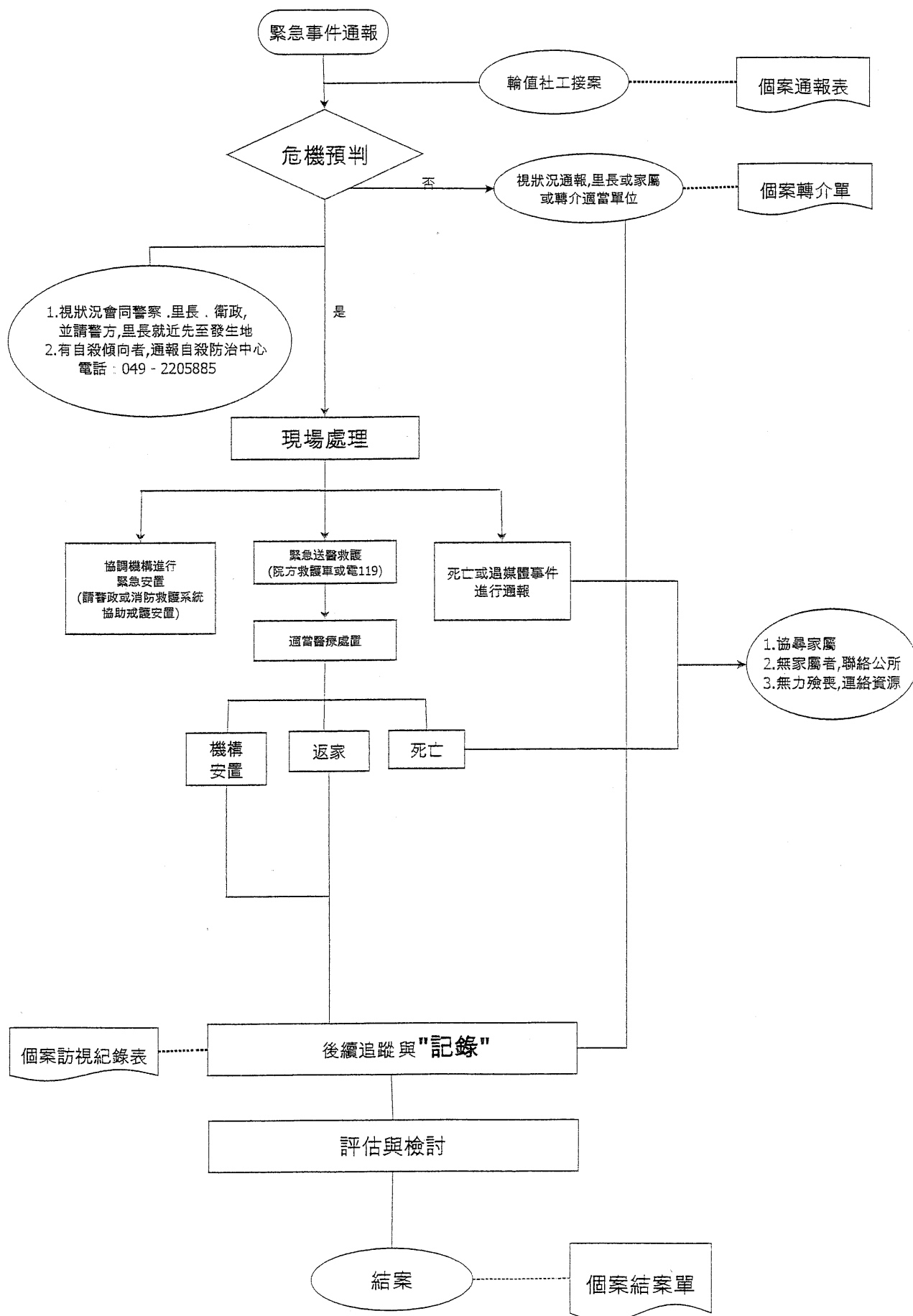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本府核定。補助款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得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者、醫療院所。

六、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七、本規定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得停止辦理或酌減補助以確保財政之穩健與彈性。

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個案突發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八】



【附件九】

99 年度南投縣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7 款、第 37 條第 2 項。
- 二、南投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貳、目的：

- 一、為提昇本縣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照護品質，加強機構環境設施設備之管理、個案專業照顧及組織行政運作等各層面完整之建制，輔導充分發展照護業務，激勵及協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之就養環境。
- 二、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瞭解本縣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實際營運狀況，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就養機構，以及作為機構改進管理與服務之參考。

參、評鑑對象：

本縣行政區域內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本府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肆、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伍、實施期程：預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辦理公告評鑑項目內容，公告時間四個月。
- (二)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寄送評鑑表格資料至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
- (三)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報送自評表至本府。
- (四)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間進行評鑑。
- (五)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彙整評鑑成績，確定績優機構，辦理獎勵及確定須協助輔導之機構。。(以上時程如有變動另函通知)
- (六)一百年彙編評鑑報告，送本縣轄內機構參閱。

陸、作業流程：

- 一、社會處擬訂評鑑計畫及修訂評鑑量表。
- 二、社會處公告評鑑計畫，並函知受評鑑機構。

三、本府聘評鑑委員五人執行評鑑工作，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評鑑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二人至三人。
- (二) 具有老人福利服務實務經驗之專家二人至三人。

柒、評鑑項目及內容：

一、評鑑項目，分為五項：(評鑑表如附件 1)

- (一)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佔評分總分之 20%，分為行政制度、財務管理及員工制度三個部分。
- (二)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佔評分總分之 30%，分為社工、護理及其他照顧服務三個部分。
- (三)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佔評分總分之 30%，分為環境設施(整體環境及設備、寢室設施、衛浴設施、廚房設施及交通設施)及安全維護(公共安全、飲食安全、意外預防及緊急事件處理、衛生防護)二個部分。
- (四) 權益保障：佔評分總分之 20%。
- (五) 加分題：分為品質監測及改進創新二個部分。

二、各評鑑項目所列考評指標，依是否屬法定設立標準或涉及院(住)民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達成之難易程度，分為一級、二級指標及一般指標等 3 類。

捌、評鑑作業如下：

- (一) 參加評鑑機構接獲評鑑表格資料後，應填寫基本資料辦理自評。
- (二) 各受評機構應依限填妥自評表後送本府彙辦。
- (三) 本府再擇期排定行程辦理實地評鑑。受評機構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現場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有關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換。
- (四) 實地審查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研提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書面意見，並由本府彙編評鑑報告。

玖、一、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得分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時，由評鑑小組決議之：

- (一) 優等：評鑑分數 90 分以上。

(二)甲等：評鑑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評鑑分數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評鑑分數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評鑑分數未達 60 分者。

二、評等原則：

(一)一級指標共計 17 項：有 3 項未達「A」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有 4 項以上未達「A」級者，則不得列為甲等及優等機構。

(二)二級指標共計 19 項：4 項以上未達「A」級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三、計分方式：

(一)勾選『A』給分範圍為該項之 80%—100%，勾選『B』該項配分為 30%—79%，勾選『C』該項配分 0 分—29%，評審委員可斟酌該機構情形給分如下表：

配分	A (100%—80%)	B (79%—30%)	C (29%—0)
1	1—0.8	0.79—0.3	0.29—0
2	2—1.6	1.58—0.6	0.58—0
3	3—2.4	2.37—0.9	0.87—0
4	4—3.2	3.16—1.2	1.16—0
5	5—4	3.95—1.5	1.45—0
6	6—4.8	4.74—1.8	1.74—0
7	7—5.6	5.53—2.1	2.03—0
8	8—6.4	6.32—2.4	2.32—0
9	9—7.2	7.11—2.7	2.61—0

(二)合計各項分數，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

(三)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分數。

(四)評鑑表如有不適用項目則以加權計算。

拾、獎勵與輔導：

(一)經評定為乙等以上者，得列為本府委託公費收容個案之機構，甲等及優等者，由本府發給獎狀、公開表揚。

(二)經評定為丙等及丁等者，其經評鑑小組明列須改善之項目，由本府將派員輔導改善；其經評鑑小組明列須積極改善(或缺失)之項目，本府將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受評機構之缺失如屬建管、消防、衛生、

環保等各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者，並由本府（社會處）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規進行必要之處置。

十一、受評機構於接獲評鑑成績時，得於二週內提出申訴，並應提供佐證資料由評鑑小組審查；逾期未提出，不得提出申訴。

十二、評鑑指標項目內容與評鑑相關規定，本計畫未盡事項，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老人福利相關預算項下支應。